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遵守上市規則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洪廷安博士(「洪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洪博士的履歷背景如下:

洪博士,64歲,曾任駐上海之德勤亞太區資深合夥人,於審計、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40年工作經驗。洪博士於一九八七年加入德勤倫敦事務所,並受訓成為特許會計師。洪博士於一九九六年獲晉升為德勤中國之合夥人。彼於進行財務審計、主導首次公開發行項目、進行財務盡職調查、就併購及風險管理提供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德勤任職期間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德勤中國副主席、德勤諮詢(中國)主席、全球中國服務組主席、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擔任德勤中國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現任華威商學院中國及香港地區校友會主席,並擔任華威商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於加入德勤之前,洪博士曾於香港與倫敦執業擔任土木及結構工程師長達五年。彼於一九八五年獲選為英國工業總會土木工程類海外獎學金得主。

洪博士於二零二二年獲頒榮譽法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土木及結構工程專業文憑。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中國分會的資深會員及前任會長。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上海分會前會長。

洪博士確認(i)彼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標準而言是獨立的;(ii)彼於本集團的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去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iii)於彼獲委任時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經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認為洪博士為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所有獨立性標準。

洪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洪博士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固定任期為期一年,並將於有關初始任期屆滿及其後每個一年續約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除非本公司或洪博士於當時任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不再續任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洪博士委任函輪值告退、免職、履職、終止、退休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第112條,洪博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屆時將合資格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此後根據細則第108(a)條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

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根據洪博士委任函,洪博士有權收取按季度分期支付的年度酬金200,000港元。洪博士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政策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洪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洪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委任洪博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洪博士加入董事會以及獲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所作的公告,內容有關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洪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宇齡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宇齡先生、文綺慧女士及蔡鑑彪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梁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廷安博士、梁念堅博士及徐立之教授。